

固始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 展示范奖补项目设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48

采 购 人：固始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金闾藤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环节须最后对开标一览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设计招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设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注册入库并办理 CA 后免费下载谈判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48
- 项目名称：固始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设计招标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817500.00元
最高限价：181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4-	固始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设计招标	1817500.00	18175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固始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划、设计标准，深度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

-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供应商须具备①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或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①②③满意其中一种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获取谈判磋商文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固始县)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即可下载谈判磋商文件，潜在投标人首次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注册入库办理 CA 并下载谈判磋商文件。

3.方式：需凭注册且通过中心备案的相关账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3开标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3开标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交易中心系统上远程报价，故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性别平等，给予女性市场主体适当扶持。（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林业局

地 址：河南省固始县城关镇西关大街

联系人：王家勇

联系方式：13939710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金闾藤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D区19号2单元503

联系人：邓先柳

联系方式：15294845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先柳

联系方式：15294845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城关镇西关大街 联系人：王家勇 联系方式：139397101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金闵藤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D区19号2单元503 联系人：邓先柳 联系方式：15294845205
1.2.3	项目名称	固始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设计招标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1817500.00 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4.1	采购内容	固始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1.4.2	设计期限	3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划、设计标准，深度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供应商须具备①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或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①②③满意其中一种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 3 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信阳区分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设计期限、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采购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项目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综合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

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100+2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48分 综合部分：37+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主要评审内容
2.2 (1)	商务部分 (15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则给予该投标人的工程服务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服务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 (2)	技术部分 (48分)	总体设计方案 (8分)	项目设计思路、设计内容、设计依据、总体说明等内容，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贯彻落实采购人要求到位，引用规

	分)	分)	范合法、有效，并包含必要的说明文字， ①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②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重难点、 关键过程 分析及对 策（8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等内容， ①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 8 分； ②基本合理、到位、可行，得 4 分； ③一般合理、到位，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 证措施（8 分）	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明确，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①内容完整、严谨、合理，得 8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③内容一般，个别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得当，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 证措施（8 分）	项目设计计划安排明确、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①内容详实、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③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 构（8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专业人员配置等内容， ①合理，明确，配置齐全，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②基本合理，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③不合理、不明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 务工作安 排（8 分）	提供及时、具体、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计划、妥善处理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他优惠条件等， ①及时专业、切实可行、措施完善，得 8 分； ②基本及时专业、基本切实可行、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 ③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综 合 部 分（37+ 2分）	企业业绩 （15+1 分）	1、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工程类设计或水利工程类设计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另加1分。
		项目组人员（10+1 分）	1、拟派项目组人员中，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和 2024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女性占比 50%以上的（含 50%），另加 1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承诺措施详细合理得 4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合理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规划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等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得 4 分，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合理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标书的规范情况进行比较，优 4 分；良 2 分；差 0.5 分。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 5%；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 1%。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6)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8)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9)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服务完成提出验收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 (2) 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 (3) 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 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固始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设计招标

2、项目概括：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包含“固始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全部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3、采购范围：固始县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划、设计标准，深度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

3、标准和要求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4、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项目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综合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磋商响应文件、洽谈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设计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劳务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执照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注册人员数量		
其它说明：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

七、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综合材料

1、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